

# 國立華南高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防制校園霸凌執行作法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令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二、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6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12965B 號令頒「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三、109 年 8 月 28 日本校訂定「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 四、112 年 1 月 19 日本校訂定「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設置辦法」。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11219A 號函「有關 111 學年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活動，請妥善規劃辦理」。

##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產生負面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置作為，整合行政、教學、空間環境、心理輔導、健康服務及社區合作等資源，期能完善推動友善校園—達到防制校園霸凌之目的。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學生。

## 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朝會、週會、授課等時機宣導反霸凌申訴管道、相關法規與處理程序，強化全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瞭解遭到霸凌時應如何處置(如附件 1)。

###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經由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參酌各處室之專業能力與資源，研擬防制策略；與嘉義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南門派出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記名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 2)，循「發現」、「處理」、「追蹤輔導」三階段積極處理。

###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轉介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 伍、執行要項(執行要項表如附件 3)：

### 一、教育與宣導：

-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並將反霸凌、反暴力、法

律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議題排入班會討論題綱，使全體師生均了解反霸凌對校園安全的重要性，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1. 依據部頒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使全體師生均了解霸凌之種類與定義：

(1) 肢體霸凌：毆打身體、搶奪財物等行為。

(2) 言語霸凌：恐嚇、嘲笑、取綽號等行為。

(3) 關係霸凌：排擠孤立、操弄人際等行為。

(4) 性霸凌：性侵害或性騷擾等行為。

(5) 網路霸凌：散佈謠言、Po 網傷人等行為。

(6) 反擊型霸凌：受凌後為自保或學習形成的反擊行為。

其中，本校學生較易發生的霸凌種類為言語霸凌、關係霸凌、網路霸凌。

2.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課程，並利用班會、朝會、週會、授課與各項集會時機實施多元宣導，並融入社會、綜合領域課程，結合新聞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3.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社區及校內社團，在週會時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4.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5. 利用書面通報資料、學校及班級網頁公告，讓全體師生知悉如發覺疑似霸凌事件時，可透過申訴電話與申訴信箱反映。

6. 參考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資料庫-學校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等資源，遴聘本校研習活動講座。

(二) 運用各類防制校園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等書籍加強本校師生了解相關法規與法律責任(如附件 4)。

(三) 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教師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本校全體教職員生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辨識處理能力與通報標準作業程序與對個案處理輔導，以及相關法律責任。

(四) 以「反黑、反毒、反霸凌」為宣導主軸，規劃、辦理相關系列活動，並將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訂定為「友善校園週」，相關系列活動(如附件 5)；由校長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作為。

(五)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本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秘書、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師代表 2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學者專家(嘉義市警察局少年隊或南門派出所)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委員合計 9 人，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受理事件時，依法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

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調查小組置發言人召集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由生輔組長擔任業務承辦人及申訴窗口，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六)透過家長聯繫函、反霸凌宣導家長摺頁等溝通管道，並利用家長會會議及親師座談之活動時機，加強所有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以及相關法律責任。
- (七)繪製校園安全死角地圖並排定巡察路線圖及巡察編組表，製訂巡察紀錄表每週上呈並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確保學生校內、外安全，防範不法情事肇生。
- (八)設立網路巡守隊，從同學部落格找出可能校園霸凌的蛛絲馬跡，以期能及早發現、阻止。
- (九)運用學校網頁、跑馬燈等管道進行反霸凌宣導，並在公佈欄、各班級教室張貼反霸凌宣導海報，以及辦理以反霸凌為主題的演講、書法比賽，加強學生對反霸凌的體認。
- (十)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及研習，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

## 二、發現處置：

- (一)每年委託專家學者不定期調查校園霸凌行為，務求真實呈現校園現況。
- (二)透過教育部 1953 免付費投訴電話、教育處反霸凌專線(05-2224741)、校外會反霸凌專線(05-2752525)、本校 24 小時學生服務專線(05-2789823)，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由專人專責列管處理(各縣市反霸凌申訴專線如附件 6)。
- (三)配合校安中心與教育處每學期之抽測作業，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每年級抽測 3 班，發現個案即由反霸凌專責小組進行調查並加強輔導作為；完成問卷後，管制在 4 月 30 日前將施測統計資料呈報施測單位。
- (四)依部頒規定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乙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生活問卷調查表範例如附件 7、8)普測，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
- (五)設置投訴信箱(kobe23888@gmail.com)並運用學校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統一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 (六)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追

蹤輔導，如發現符合校園霸凌個案者，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同時以電話告知駐區督學）並啟動輔導機制。

(七)倘若發生學生或家長毆打老師事件，學校應報警處理；若有社會人士關心反霸凌投訴專線（1953）案件，務必於校安通報內紀錄備查。

(八)學輔人員、教官、教師知悉校園霸凌個案時，均應立即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 三、介入輔導：

(一)在學校網頁與公佈欄公告各縣市政府應設置法律諮詢專線(如附錄一)，提供本校教師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管道。

(二)學生疑似發生校園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應成立輔導小組(如附件9)，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代表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4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個案輔導記錄表如附件10)

(三)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四)經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輔導小組仍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 陸、檢討與考評：

一、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中，針對學校當前「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研擬策進作法，以凝聚學校執行共識，順遂推行此項工作。

二、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予公開表揚；對隱匿不報或怠慢處理者，將建請校長將當事人、承辦人及業務主管核予適當之處分。

三、每學期末填報防制校園霸凌工作自評表(如附件11)，送本市學生校外會備查，並持續強化相關措施。

四、依據教育部國民及教育學前署「工作定期訪視」、「工作不定期訪視」與本市學生校外會每學期定期「軍訓工作評鑑」、每月「軍訓工作不定期訪視」等訪查、驗證情形，據以精進本校防制校園霸凌計畫內容與執行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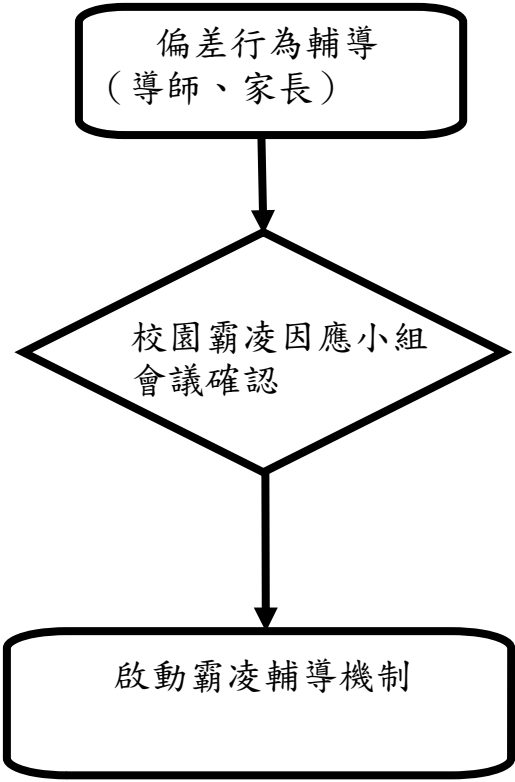
五、執行成效將納入教育部辦理校務評鑑之指標評核，並列為校長辦學績效年終考核及遴選重要指標。

柒、一般規定：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如附件12，教官室巡察路線如附件13、巡察編組如附件14、巡察紀錄如附件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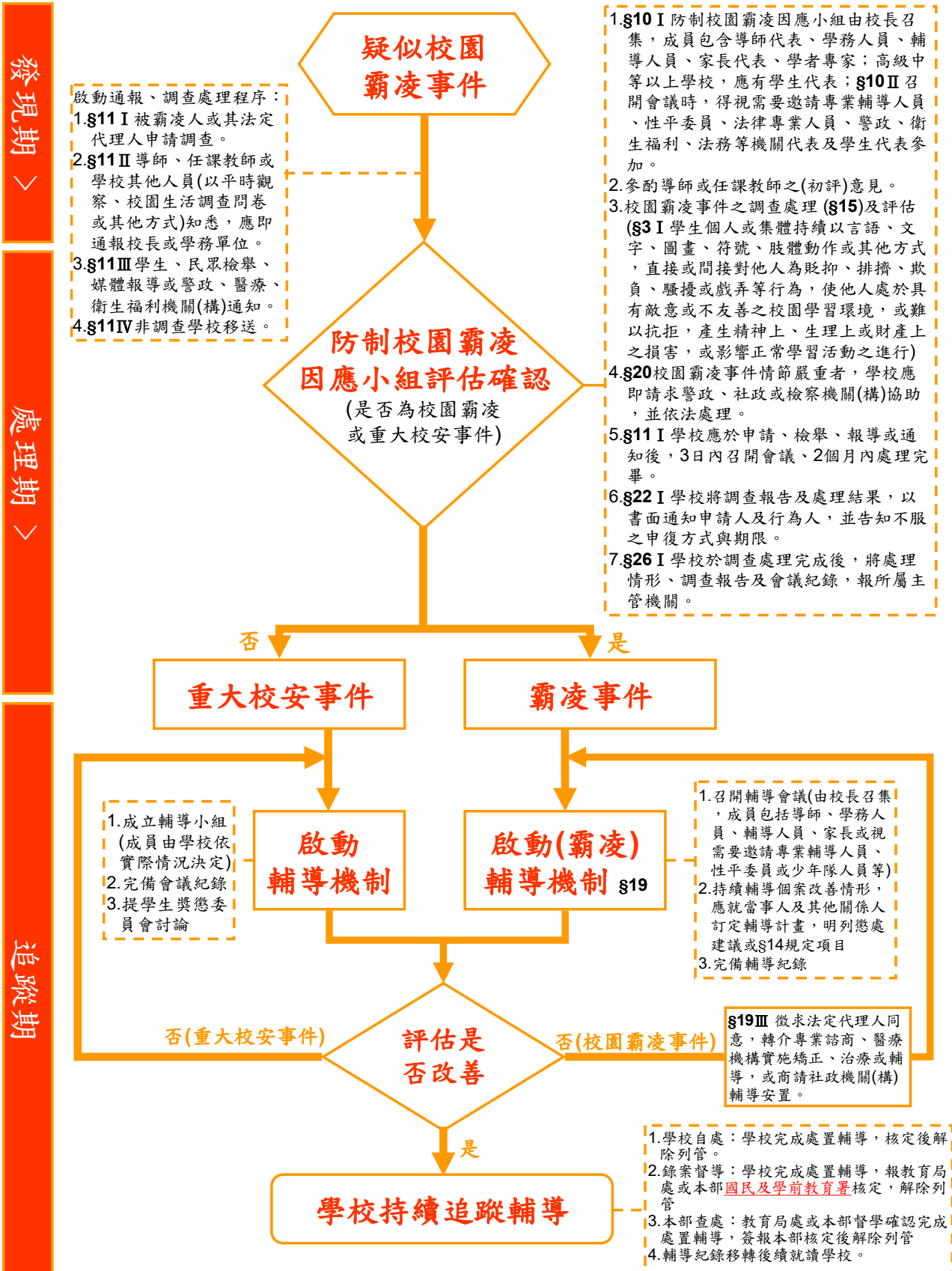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修訂之。

附件 1

我被霸凌了該怎麼辦？

支援管道	處置
向導師、家長反映 (導師公布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予學生及家長)	 <pre> graph TD     A[偏差行為輔導 (導師、家長)] --&gt; B{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會議確認}     B --&gt; C[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pre>
向學校投訴信箱投訴	
向縣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 (如附表)	
向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投訴 (1953)	
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每學期辦理不記名生活問卷。 學校：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乙次記名或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
其它 (警察、好同學、好朋友)	向學校反映

##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附件 3

防 制 校 園 霸 凌 工 作 要 項					
區 分	類 別	項 次	工 作 要 項	陳 報 ( 辦 理 ) 時 間	備 考
學 校	年 度	1	訂定實施計畫陳報各縣市校外會審查	由各縣市校外會訂定	依校外會審查意見修正
		2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開學前	校長為召集人
	學 期	1	寄發寒、暑假家長聯繫函	寒、暑假開始前	結合宣導防制霸凌注意事項
		2	檢查校園安全環境	開學前完成檢視，並對不足之處予以強化	在容易發生暴力霸凌的地方（運動設施、操場、樓道、校門、實驗室、角落、廁所、地下室等）有明顯的警示標誌或求助按鈴，並在偏
		3	檢視修訂學校相關辦法	學年度結束前完成	尤其是校規、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配合修訂
		4	規劃班會討論題綱	開學前完成	有關反霸凌、反暴力、法律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之議題，並於行事曆上訂定
		5	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工作自評	每學期結束前一週內	函送校外會備查
		6	辦理友善校園週	每學期第 1 週	應訂定計畫，以「反黑、反毒、反霸凌」為主題
		7	實施全校生活問卷普查	每年 4 月、10 月	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
		8	辦理教職員工教育宣導活動	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	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完成紀錄備查
		9	辦理家長教育宣導活動	結合親師座談及家長會會議召開時機	提升家長對校園霸凌認知與權利義務；完成紀錄備查
10	辦理志工招募研習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	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11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議題融入教學	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課程中，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執行情形須紀錄備查		



每月	1	學生宣教活動	經常實施	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2	陳報宣教活動一覽表、成效統計表	每月底	列入改善校園治安三級預防成效統計表內登載
	3	接受本室或校外會訪視	不定期	
每日	1	校長：務求「不隱匿」，並應「通報、處理」	隨時辦理	列入本室考核
	2	加強班級經營：導師於課餘時間至班級巡視	定時、不定時	由學校列為平時考核
	3	軍訓教官：依規定通報並妥慎處理	隨時辦理	知悉而隱匿不報、遲報或漏報，依規定懲處
	4	校園巡查勤務	定時、不定時	編組人員實施巡查，並紀錄備查
	5	適時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	隨時辦理	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

附件 4

霸 凌 事 件 相 關 法 律 責 任

一、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li> <li>●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li> <li>●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li> </ul>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規定，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li> <li>●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li> </ul>

二、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 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 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 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p>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p> <p>依刑法第346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p>	
	侮辱	依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310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195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國立華南高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相關系列活動規劃表			
辦理日期、時間	活動內容	特色說明	備考
2 月 7 日 0910-1030 時	校長於擴大行政會報時機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友善校園決心，並以言教、身教、境教融入平日生活教育宣導，置重點於本次宣導主題「對抗網路霸凌一截圖、反映、找 iWIN」。	由校長帶隊擬聚全校教職員工向心力，共同推廣友善校園意念。	
2 月 13 日 0930-1000 時	1. 校長運用開學典禮時機，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活動之意義，並加強實施學生情感、人權、法治、品德、生命、資訊倫理素養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等涵義，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置重點於本次宣導主題「對抗網路霸凌一截圖、反映、找 iWIN」，其他宣導事項為「宣導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落實 COVID-19 因應」、「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防制校園詐騙」等議題，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2. 學務主任加強宣導「對抗網路霸凌一截圖、反映、找 iWIN」，強化學生法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自我保護措施，包括交往及身體自主權等自我概念養成，尤其鼓勵學生於發現或是遭受校園霸凌時，一定要勇敢說出來，家長及老師才能針對問題進行協助與輔導，尤其是旁觀學生的協助亦能達到防制效果，同時為倡導「資訊倫理素養」之正向防杜作為，拒絕網路霸凌，建立學生正確使用網路資源，以提高公民素養。	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等涵義，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置重點於「對抗網路霸凌一截圖、反映、找 iWIN」議題，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2 月 15 日	各處室主任/組長於班級幹部訓練時機	強化幹部危安意	

1330-1400 時	向各班幹部宣導防制校園霸凌、藥物濫用、不良組織及網路賭博投訴管道，並提醒學生對抗網路霸凌－截圖、反映、找 iWIN( <a href="https://i.win.org.tw/">https://i.win.org.tw/</a> )，杜絕網路霸凌情事發生。	識，建立遭遇問題立即主動反映之觀念！	
2 月 15 日 1410-1500 時	邀請特教老師宣導防制校園性霸凌、網路誘惑及性剝削防制等教育知識，提升學生正確性別平等意識。	藉由學者專家角度加強學生應有安全認知，提升危安意識。	
2 月 15 日 1515-1605 時	導師於班會時間介紹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a href="https://enc.moe.edu.tw">https://enc.moe.edu.tw</a> )及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官方網站( <a href="https://bully.moe.edu.tw/index">https://bully.moe.edu.tw/index</a> )，強化防制藥物濫用拒毒八招與如何對抗網路霸凌－截圖、反映、找 iWIN( <a href="https://i.win.org.tw/">https://i.win.org.tw/</a> )。	藉由網路拓展師生相關法律常識，加強拒毒認知之有效方式。	
2 月 13 日- 2 月 17 日 0800-1700 時	利用班級電視牆向各班宣導對抗網路霸凌－截圖、反映、找 iWIN( <a href="https://i.win.org.tw/">https://i.win.org.tw/</a> )相關知識，提升學生正確反映問題處理方式與強化抗霸意識。	暢通反霸凌申訴管道。	

附件 6

各縣市反霸凌申訴專線

項次	縣市	教育處(局)
1.	基隆市	02-2430-1505 # 61
2.	台北市	02-2725-2751 or 1999
3.	台北縣	0800-580-780
4.	桃園縣	0800-775-889
5.	新竹市	03-524-8168
6.	新竹縣	03-551-8101 # 2810
7.	苗栗縣	037-559-684
8.	台中市	04-2220-2607
9.	台中縣	04-2520-0870
10.	南投縣	049-223-1730
11.	彰化縣	04-724-1183
12.	雲林縣	05-535-1216
13.	嘉義市	05-225-4321 # 359
14.	嘉義縣	05-362-0113
15.	台南市	06-298-2586
16.	台南縣	06-632-8675
17.	高雄市	0800-775-885
18.	高雄縣	07-799-5678 # 1712
19.	屏東縣	08-734-7246
20.	宜蘭縣	03-925-4430
21.	花蓮縣	03-8576-387
22.	台東縣	0800-322-002
23.	澎湖縣	06-927-4400 # 523
24.	金門縣	082-325-630
25.	連江縣	08-362-5171 # 31

##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甲 1）

親愛的同學你好：

學生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教育部校安中心 謹啟

###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是：男      女

我目前就讀：高職      年級

###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請以你開學後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次	每月 2-3次	每週 2-3次	每天 1次 (含以上)
1.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被言語恐嚇威脅 被謠言中傷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應，學校會幫助你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kobe23888@gmail.com
  2. 學校投訴電話（適用高中職以上）：05-2789823
  3. 教育處投訴電話：05-2254321-359
  4.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1953
- 附件 8



密

###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學生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孫忠義 謹啟

####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是：男 女  
 我目前就讀：（ 年級\_\_\_\_\_班）  
 我的姓名是：

####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請以你開學後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 次（含以上）
1.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傷-----					
6.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應，學校會幫助你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kobe23888@gmail.com
2. 學校投訴電話（適用高中職以上）：05-2789823
3. 教育處投訴電話：05-2254321-359
4.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1953

附件 9

年嘉義市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統計彙整表												時間： 年 月 日		
年級	題 目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 次	輔導資源中心服務提供件數		法律諮詢服務件數		轉介	結案		
							成案輔導數	未成案輔導數	成案輔導數	未成案輔導數				
高中職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國立華南高商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職掌表					
組	別	職稱	編組人員	職掌	
因應小組		召集人	校長	揮督導學校「評估因應會議」召開之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秘書	襄助召集人指揮督導學校「評估因應會議」召開之全般事宜。	
		教師代表 1	教務處主任	討論與議決霸凌事件	
		教師代表 2	教師會理事長	討論與議決霸凌事件	
		教師代表 3	總務處主任	討論與議決霸凌事件	
		教師代表 4	實習處主任	討論與議決霸凌事件	
		教師代表 5	導師	討論與議決霸凌事件	
		教師代表 6	導師	討論與議決霸凌事件	
		教師代表 7	導師	討論與議決霸凌事件	
		學務人員	學務處主任	討論與議決霸凌事件	
		輔導人員	輔導室主任	討論與議決霸凌事件	
		家長代表	家長會委員	討論與議決霸凌事件	
		學者專家	陳坤助	嘉義市警察局少年隊，討論與議決霸凌事件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代表	特殊教育老師	討論與議決霸凌事件	
		學生代表	學生會或議會委員	本校學生會或議會薦派，討論與議決霸凌事件	
	作業管制組		承辦人員 (列席)	生輔組長	案件受理、綜整及案情報告等事宜
			輔導教官 (列席)	該生輔導教官	案件說明
		輔導老師 (列席)	該生輔導老師	案件說明	
		導師 (列席)	該生導師	案件說明	
		承辦人員	生輔組長	負責執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中心」之指揮、協調、管制及處理「校園暴力、霸凌事件」全般事宜。	

	組員	全體軍訓教官	執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中心」之指揮、協調、管制及處理「校園暴力、霸凌事件」全般事宜。
新聞組	組長	秘書	負責校園暴力、霸凌事件媒體溝通與新聞發言。
輔導組	組長	輔導室主任	負責協助本中心「校園暴力、霸凌事件」處理相關支援之全般事宜
	組員	輔導教師	襄助負責協助本中心「校園暴力、霸凌事件」處理相關支援之全般事宜。
	組員	各班導師	襄助負責協助本中心「校園暴力、霸凌事件」處理相關支援之全般事宜。

國立華南高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反映事項與輔導紀錄表

班級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輔導機制	(學生描述) 事件經過				
	(導師填寫) 輔導情形	導師簽章：			
	(輔導室填寫) 輔導情形	輔導室簽章：			
輔導教官		主任教官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備註：請將輔導處理情形填入相關欄位。					

嘉義市學生校外會學校防制校園霸凌訪視表

訪視項目與重點	訪視給分準則	最高 得分	學校自評		訪視人員	
			得分	執行情形	得分	訪視人員意見
一、 組織 與 計畫 執行 25 %	1.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8%)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並依行政程序完成簽核	2			
		校長擔任召集人	2			
		成員含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老師、家長、學者專家 及學生代表	4			
	2. 召開相關會議，宣 導防制校園霸凌事 宜。(10%)	校務、學務等相關會議中宣 教	4			
		家長會會議、親師座談中宣 導	3			
		校長給家長的一封信、寒暑 假家長聯繫函	3			
	3. 訂定實施計畫，並 編列適當經費。 (7%)	訂定實施計畫並將相關工作 納入學校行事曆	5			
能按實施計畫活動籌措經費 支應運用		2				
二、 教學 與 輔導 70 %	1.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 教育宣導活動。 (20%)	開學第1週—友善校園週辦 理宣導活動(反黑、反毒、 反霸凌)	10			
		辦理融入教學課程	3			
		規劃班會討論題綱	3			
		舉辦學生活動、訓練、研習、 比賽等	4			
	2. 設立志工組織及社 區 宣 導 活 動。 (5%)	辦理志工招募研習	2			
		輔導學生社團，結合社區資 源(警政、社政、醫療體 系)推動宣導工作	3			
	3. 輔導學生防制霸凌 事件發生，掌握學生 偏差行為。(20%)	檢視校規、學校輔導與管教 學生辦法，是否有對學生霸 凌行為之規範	5			
		對校園霸凌事件依規定通報	5			
		實施全校生活問卷普查	5			

		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預擬輔導計畫，並適時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	5				
訪視項目與重點	訪視給分準則	最高 得分	學校自評		訪視人員		
			得分	執行情形	得分	訪視人員意見	
二、 教學與輔導 70%	4. 營造校園安全環境。(25%)	在容易發生暴力霸凌的地方(運動設施、操場、樓道、校門、實驗室、角落、廁所、地下室等)有明顯的警示標誌或求助按鈴，並在偏僻等死角設有照明燈或監視器	8				
		定期、不定期巡視偏僻地點、班級教室	8				
		設置防制校園霸凌反映專線電話、信箱及電子信箱	5				
		與警政單位簽訂支援協定書	4				
三、 特殊 作法 事蹟 5%	創新措施或特殊優 良事蹟。(5%)	研擬教育宣導之創新作法或特殊優 良事蹟	5				
<b>總分</b>		<b>100</b>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課程，並利用朝會、週會、授課等時機進行宣導與機會教育。	教務處、學務處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社區及校內社團，在週會時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學務處、輔導室
辦理教師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學務處、輔導室
運用各類防治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等書籍加強本校師生了解相關法規與法律責任。	學務處、教官室
每學期結合各項研習、會議等時機，實施防治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治校園霸凌知能。	學務處、教務處、輔導室、教官室
每學期第一週推動防治霸凌教育宣導週，並規劃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學務處、教務處、輔導室、教官室
繪製校園安全死角地圖並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確保學生校內、外安全，防範不法情事肇生。	學務處、教官室
設立網路巡守隊，從同學部落格找出可能霸凌的蛛絲馬跡，以期能及早發現、阻止。	學務處、教官室
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透過教育部(1953)24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教育處反霸凌專線(05-2254321-359)、校外會反霸凌專線(05-2752525)、本校24小時學生服務專線(05-2789823)，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由專人專責列管處理。	學務處、教官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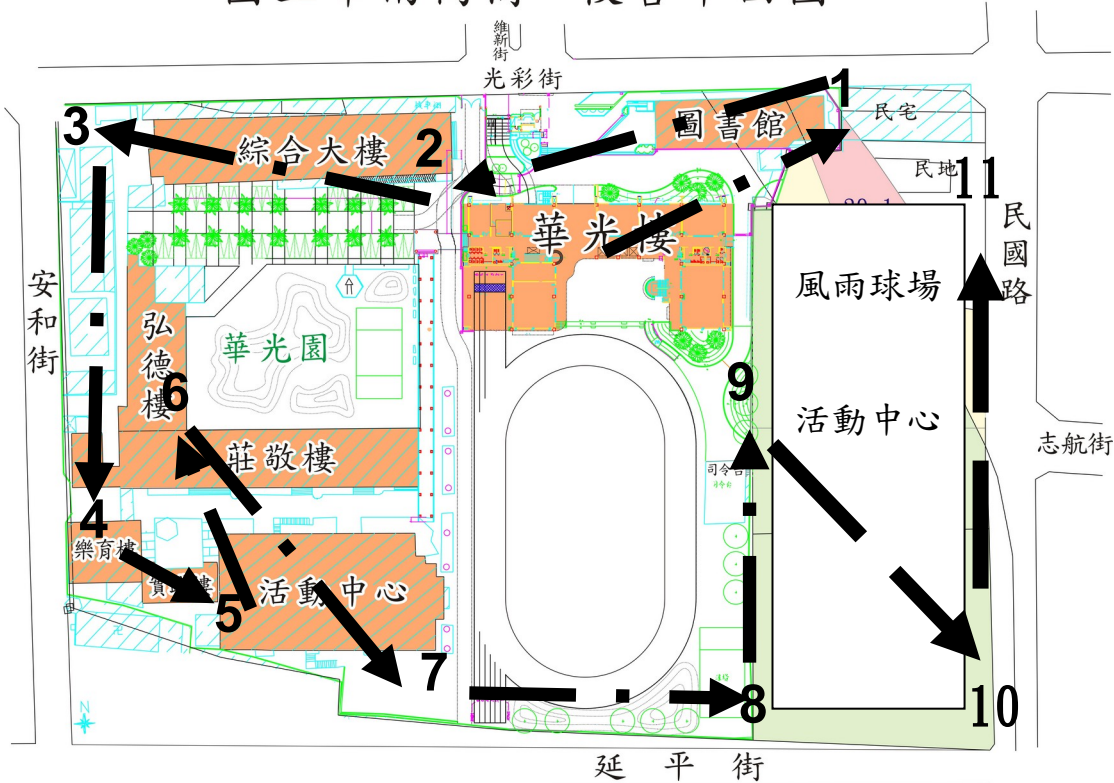


	配合校安中心與教育處每學期之抽測作業，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每年級抽測3班，發現個案即由反霸凌專責小組進行調查並加強輔導作為；完成問卷後，管制在4月30日及10月30日前將施測統計資料呈報施測單位。	學務處、教官室
	依部頒規定於每年4月及10月各辦理乙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	學務處、教官室
	設置投訴信箱並運用學校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統一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學務處、教官室
	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四項要件者(有欺負行為發生、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造成生理或心理上的傷害、兩方勢力地位不對等)，即應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學務處、教官室
	學輔人員、教官、教師知悉霸凌個案時，均應立即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全體教職人員
三級預防(介入輔導)	在學校網頁與公佈欄公告各縣市政府應設置法律諮詢專線，提供本校教師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管道。	學務處、教官室
	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霸凌評估會議確認，符合霸凌四項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應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紀錄備查。	學務處、教官室、輔導室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學務處、教官室

<p>經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輔導小組仍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p>	<p>學務處、教官室、輔導室</p>
--	--------------------

# 國立華南高商校園巡察路線圖

國立華南高商 校舍平面圖



一、 易發生霸凌死角(區域)：

1(圖書館後方)、2(腳踏車車棚)、3 (資源回收廠)、4 (樂育樓)、5 (實踐樓)、6 (弘德樓、莊敬樓四樓)、7 (活動中心旁球場)、8 (排球場)、9 (司令台旁空地)、10(活動中心後方)、11(風雨球場後方)。

二、 巡查路線、時段：

巡查路線如黑色箭頭標線所示，自上午 0730 時起、每節下課、午休、放學、等共計 10 次。

附件 15

國立華南高商防制校園霸凌校園巡察編組表					
姓名	電話	職務	代理人 姓名	電話	職務
黃國書	0913663953	主任教官	陳柏村	0912761268	生輔組長
陳柏村	0912761268	生輔組長	黃國書	0913663953	主任教官
鄧琮憲	0916723052	教官	劉康權	0928778798	教官
劉康權	0928778798	教官	鄧琮憲	0916723052	教官
李仁傑	0938591815	教官	陳柏村	0912761268	生輔組長
高明輝	0977252350	教官	李仁傑	0938591815	教官

附件 16

嘉義市國立華南高商每日巡查情形報告表： 年 月 日

區別	時間	檢查地點(檢查過後打✓)	所見狀況(有狀況打✓並紀錄班級姓名狀況)	巡查人
下課、 午休、 晚上時間	0730   0800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後方 <input type="checkbox"/> 腳踏車車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廠 <input type="checkbox"/> 樂育樓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被言語恐嚇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凌亂 <input type="checkbox"/> 逗留校園週邊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抽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說明：_____	
	0900   0910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旁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弘德、莊敬樓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司令台旁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被言語恐嚇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凌亂 <input type="checkbox"/> 逗留校園週邊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抽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說明：_____	
	1000   1010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後方 <input type="checkbox"/> 腳踏車車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廠 <input type="checkbox"/> 樂育樓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被言語恐嚇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凌亂 <input type="checkbox"/> 逗留校園週邊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抽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說明：_____	
	1100   1110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旁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弘德、莊敬樓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司令台旁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被言語恐嚇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凌亂 <input type="checkbox"/> 逗留校園週邊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抽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說明：_____	
	1200   1230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後方 <input type="checkbox"/> 腳踏車車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廠 <input type="checkbox"/> 樂育樓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被言語恐嚇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凌亂 <input type="checkbox"/> 逗留校園週邊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抽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說明：_____	
	1230   1310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旁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弘德、莊敬樓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司令台旁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被言語恐嚇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凌亂 <input type="checkbox"/> 逗留校園週邊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抽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說明：_____	
	1400   1410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後方 <input type="checkbox"/> 腳踏車車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廠 <input type="checkbox"/> 樂育樓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被言語恐嚇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凌亂 <input type="checkbox"/> 逗留校園週邊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抽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說明：_____	
	1500   1510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旁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弘德、莊敬樓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司令台旁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被言語恐嚇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凌亂 <input type="checkbox"/> 逗留校園週邊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抽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說明：_____	

	1600   1620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後方 <input type="checkbox"/> 腳踏車車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廠 <input type="checkbox"/> 樂育樓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被言語恐嚇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凌亂 <input type="checkbox"/> 逗留校園週邊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抽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說明: _____	
	1700   1800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旁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弘德、莊敬樓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司令台旁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被言語恐嚇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凌亂 <input type="checkbox"/> 逗留校園週邊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抽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說明: _____	
生輔 組長		學務 主任		校長

附錄一

各縣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

縣市	服務時間	地址	專線電話
基隆市	每週一~週五上午 9:00-12:00	基隆市義一路1號基隆市政府1樓聯合服務中心	(02)2420-1122 轉 1213
台北市	週一~週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臺北市市府路1號1樓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處法律諮詢櫃檯	(02) 27256168 1999 轉 6168
新北市	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 下午 2:00-4:0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02)2960-3456 轉 4783
桃園縣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1:30	桃園縣縣府路1號7樓法律諮詢中心	(03)332-2101 轉 5615
新竹市	週三上午 9:30-11:30 週四下午 7:00-9:00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新竹市政府服務中心	(03) 521-6121 轉 234
新竹縣	每週五: 下午 2:30-4:3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新竹縣政府服務中心	(03) 551-8101 轉 3991~3997
苗栗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00-5:00	苗栗縣府前路1號	(037) 559-837 (由法治科轉介)
台中市	每週一~週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 至 5:00	台中市中港路2段89號	(04)2228-9111#23610、23611
彰化縣	每週一上午 09:00-11:00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04)7222151 轉 1722
南投縣	每週一~三上午 9:00-11:30 (現場專人服務)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南投縣政府一樓服務中心	(049)222-2106 轉 719
雲林縣	每週一~週五上午 9:00-11:00 (現場專人服務)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雲林縣政府	(05) 552-2956 (法治科)
嘉義市	週一、週五上午 9:30-12:00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嘉義市政府6樓第一會議室	(05) 225-4321 轉 342
	週三上午 9:30-12:00	嘉義市錦州二街28號3樓	(05)284-0850 轉 25, 26
嘉義縣	每週五下午 2:30-4:30	嘉義縣政府與各鄉鎮市公所、竹崎民眾服務社輪流舉辦	(05) 362-3456

台南市	週一～週五上午 9:00-11:00 (現場專人服務)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聯合服務中心 1 樓)	(06) 2976688 轉 7034
	週六上午 9:00-11:30 每週三上午 9:00-1130 (現場專人服務)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民治市政中心 1 樓)	(06) 632-6903
高雄市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 , 下午 2:00-5:0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合署辦公大樓 1 樓聯合服務中心	(07) 336-8333 轉 3800-3801
屏東縣	週一上午 9:00-11:30 (現場專人服務) 週三下午 7:30-9:30 週五下午 2:00-5:00	屏東縣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1 樓	(08) 732-0415 轉 6123
	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30 , 下午 1:30-5:30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57 之 1 號 2 樓 (法扶基金會屏東分會)	(08) 751-6798
台東縣	週一上午 9:00-11:00	台東市博愛路 275 號(台東縣民服務中心)	(089)347-550 (089)361-314
花蓮縣	週三上午 10:00-12:00 (現場專人服務)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縣政府馬上辦服務中心)	(038) 232050 (038)227-171 轉 358
宜蘭縣政府	每週三下午 2:00-4:00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1 樓	(03) 925-1000 轉 2521-2528
澎湖縣政府	週一下午 2:00-5:00	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06) 927-4400 轉 323 (06)927-2404
金門縣政府	週 2.5 上午 9:-10:30 週 1.3.4.5 下午 2:00-3:30	金門縣金城鎮中新路 198 號	(082) 375-220
連江縣政府	週一～週五上午 8:10-12:00 下午 1:40-5:30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連江縣政府服務台	(0836) 23367 ~ 68